**134.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报告。

【设定依据】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办理材料】

1.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 | 2份 |  |
| 2 | 项目合同 |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  履行纳税义务 | |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 1份 |  |
|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作出  书面说明 | |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1份 |  |

2.变更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 2份 |  |
| 2 | 变更后的合同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报告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被税务机关指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应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7.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8.境内机构和个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

9.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境内机构和个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10.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申请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符合条件的，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按照本事项进行税务备案。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 2份 |  |
| 2 |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7.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进行税务备案：

（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纳税人需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136.　同期资料报告**

【事项名称】

同期资料报告

【申请条件】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适用情形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符合主体文档准备条件 | 主体文档 | 1份 |  |
| 符合本地文档准备条件 | 本地文档 | 1份 |  |
| 符合特殊事项文档准备条件 | 特殊事项文档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3.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4.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

5.企业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

6.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7.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8.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9.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10.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1.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事项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12.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中的同期资料准备标准，均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13.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14.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15.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7.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下同 |
| 2 | 股权转让前后的企业股权架构图 | | 1份 |  |
| 3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上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 1份 |  |
| 4 | 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说明 |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 | |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 | 1份 |  |
|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 | 1份 |  |
| 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 | 1份 |  |
|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1份 |  |
| 与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的证据信息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本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以下标准判断：

（1）被转让的应税财产属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的，主管税务机关为该机构场所的主管税务机关。

（2）除适用上述第（1）项情形外，被转让的财产归属于中国境内不动产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

（3）除适用上述第（1）项或第（2）项规定情形外，被转让的财产归属于在中国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资产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或者被转让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4.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或者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时，该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规定的相关审核工作。

5.如果间接转让行为被税务机关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扣缴义务人、非居民纳税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扣缴或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7.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申请条件】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于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生效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0日内进行备案。

【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 | 2份 |  |
| 2 | 股权转让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应包括股权转让的商业目的、证明股权转让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架构图等资料 | 1份 |  |
| 3 | 股权转让业务合同或协议 | 1份 | 材料文本为外文的，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
| 4 | 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 1份 |  |
| 5 | 截至股权转让时，被转让企业历年的未分配利润资料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报送中文译本的，应在中文译本上注明“本译文与原文表述内容一致”字样，并签章。

5.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

（3）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

（5）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除需要符合上述条件外，还要求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6.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属于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的，由转让方向被转让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属于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的，由受让方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3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事项名称】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申请条件】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 | | 2份 | 自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 | | 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扣缴义务人注意事项】

1.扣缴义务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扣缴义务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扣缴义务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扣缴义务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7.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扣缴义务发生后，扣缴义务人应及时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9.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10.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非居民企业应按照规定自行向所得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实行源泉扣缴的扣缴义务人可以提前将合同提交给税务机关，以便税务机关对合同信息进行采集或者变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自2019年10月1日启用，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14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 |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
|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 |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 2份 |
|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 | 季度财务报表 | 1份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 1份 |  |
| 符合条件的  非居民企业 | |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参照适用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8.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141.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请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 |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
| 2 | 年度财务报告 | | 1份 |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需纳税调整 | |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2份 | 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
|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 | 2份 |
| 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 | |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2份 |
| 外国石油公司非居民纳税人 | |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 | 2份 |
| 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含主要机构、  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 |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 | 2份 |
| 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并发生了弃置费的外国企业或负责海上油（气）田作业的实体 | |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 2份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 |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 1份 |  |
|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 1份 |  |
|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企业 | |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 1份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参照适用 |
|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 | 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 1份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或需调整成本对象 | |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 1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6.纳税人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7.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季度预缴申报。

8.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10.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142.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事项名称】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申请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的企业应自与签订（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进行关联申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第一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第一条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 2份 |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为：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关联申报应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同时进行。

6.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关联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55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8.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14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事项名称】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申请条件】

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设定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办理材料】

1.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适用）》 | |  | 3份（扣缴申报）；2份（自行申报） |
| 2 |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 1份 | 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 3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 1份 | 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各类劳务所得等，与所得支付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作出股息分配决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条款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A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B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  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  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C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企业享受国际运输  相关协定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D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 | |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居民企业申请适用税收  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  使用费条款 | | 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 1份 |  |
| 委托投资 | | 投资链条各方（包括该非居民、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经理、各级托管人、证券公司等）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能够说明投资业务的其他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委托投资本金来源和组成情况以及各方收取费用或取得所得的约定 | 1份 |  |
| 投资收益和其他所得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信息和凭据，以及对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的说明资料 | 1份 |  |
| 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需要退税 | | 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 1份 |  |
| 非居民企业能够提供其他  资料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  待遇条件 | | 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 1份 | 主要包括：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集团股权结构等；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还可提供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 |

2.非居民个人享受协定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个人适用）》 |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2 |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 1份 |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 3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 1份 | 主要包括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营业利润、国际运输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各类劳务所得等，与所得支付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非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内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作出股息分配决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退休金、学生等条款协定待遇无法提供与取得该所得相关合同的，可提供支付凭证 |
|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适用情形 |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条款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A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独立  个人劳务条款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B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C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非居民个人享受非独立个人劳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或  国际运输协定 |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D表）》 |  | 3份（扣缴申报）  2份（自行申报） |
|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 | | 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 1份 |  |
| 非居民个人申请适用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  使用费条款 | | 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 | 1份 |  |
| 委托投资 | | 投资链条各方（包括该非居民、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经理、各级托管人、证券公司等）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能够说明投资业务的其他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委托投资本金来源和组成情况以及各方收取费用或取得所得的约定 | 1份 |  |
| 投资收益和其他所得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信息和凭据，以及对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的说明资料 | 1份 |  |
| 非居民个人适用税收协定  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 | | 有效期内的《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 1份 |  |
| 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协定待遇而多  缴税款，需要退税 | | 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 1份 |  |
| 非居民个人能够提供其他资料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 | 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 1份 | 主要包括：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还可提供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待遇的，可提供登记注册的职业证件或职业证明、在中国境内的居留记录等;享受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居留记录；享受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的，可提供学校或研究机构的资质证明；享受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待遇的，可提供由文化部、体育总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间文化、体育交流批件或公共基金、政府资金资助证明；享受学生条款待遇的，可提供学生证或实习证明 |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办税服务厅具体地点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点击下列链接通过办税地图获取：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yhs-web/cxzx/bmap.html#/bsdt?code=bsdt&id=9916**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非居民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报告表和资料依协定规定扣缴的，不改变非居民纳税人真实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资料的责任。

2.文书表单可通过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新疆税务局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gzfw/xzfw/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5.本事项涉及的减免性质代码有：04135401、04135501、04135601、04135701、04139901、05135401、05135501、05135601、05135701、05139901。

6.本事项中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本事项中统称税收协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签署的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本事项中统称国际运输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7.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根据协定条款的不同，分别按如下要求报送报告表和资料：

（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条款待遇的，应当在首次取得相关所得并进行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8.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9.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以复印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或资料，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原件存放处，加盖报告责任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10.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就每一个经营项目、营业场所或劳务提供项目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有多个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向每一个扣缴义务人分别提供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各扣缴义务人在依协定规定扣缴时，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11.非居民纳税人发现不应享受而享受了协定待遇，并少缴或未缴税款的，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税。

12.非居民可享受但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同时提交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及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13.非居民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是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规定的报告表和资料。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的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得知或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应当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14.非居民纳税人选择提供其他资料的，有利于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和判断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非居民纳税人不提供其他资料的，不影响非居民纳税人申报享受协定待遇。

15.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